**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FCG-XSZ-002）

招 标 人：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人：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周化奎

联系电话： 1873737729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郭鸿星

联系电话：17590523053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钱江路北侧南宫领秀小区30幢3单元102房

2024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2](#bookmark3)8

第四章 评分标准 [3](#bookmark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bookmark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ookmark6)6

第一章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4月24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CG-XSZ-002

项目名称：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70797.59

最高限价（元）：1070797.5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70797.59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 9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钢结构彩钢棚 7 座、购置分类垃圾箱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的资质等级，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具有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扫面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公司缴纳个人的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 2023 年04 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18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月 24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下载文件时须上传的附件：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的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 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单位和个人社保证明、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期内）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注：项目报名时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以上资料清晰原件扫描件；报名时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质审查的通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

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和县玉奇喀特镇玉奇喀特村人民路1号

联系方式：18737377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钱江路北侧南宫领秀小区30幢3单元102房

联系方式：17590523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鸿星

电 话：17590523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和县玉奇喀特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玉奇喀特镇玉奇喀特村人民路1号  联系人：周化奎 电话：187373772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欣盛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钱江路北侧南宫领秀小区30幢3单元102房  联系人：郭鸿星 电话：17590523053 |
| 3 | 项目名称 |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XJZFCG-XSZ-002 |
| 5 | 资金来源 |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新建 9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钢结构彩钢棚 7 座、购置分类  垃圾箱等。 |
| 7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70797.59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零柒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
| 8 | 质量 | 合格 |
| 9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 |
| 10 | 项目地点 | 按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为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报价 | 不接受 |
| 12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3 | 踏勘现场 | 无需踏勘 |
| 14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 |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 |
| 16 | 构成采购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 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  |  |
| --- | --- | --- |
| 18 | 采购人说明澄 清的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 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 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 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9 | 供应商资格条 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的资质等级，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 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具有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 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书；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扫面件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公司缴纳个人的 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6）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 证明；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21 | 响应报价的范 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不限于产品的设计、施工、包装、保险、运 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 钥匙工程）。 |
| 22 | 响应报价的次 |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数 |  |
| 23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24 | 样品 | 不需要 |
| 25 | 响应文件编制 | 1.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 填写“ ×××公司 ”。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 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响应文件正文底色用白色，规格为 A4，并编制目录，目 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 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 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且不强制要求页面规格， 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 |
| 26 | 响应文件签署 和盖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 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 ”、“法人授权委托书 ”和“政府采购诚信承 诺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 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合同章 ”、 “财务章 ”、“业务章 ”等）的印章。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有企业签章应 由供应商加盖 CA 锁电子签章。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 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资料存档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时间：2024 年 04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
| --- | --- | --- |
| 29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时间：2024 年 04月24日 15 时 30 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30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
| 3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33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4.1 | 关于政采云平 台线上电子招 投标的注意事 项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 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 应商须在 20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 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 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 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 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 疑澄清等工作。  特殊说明**:**1.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 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 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 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 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 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须电脑下载谷歌浏览器，并需要配备摄像 |

|  |  |  |
| --- | --- | --- |
|  |  | 头及麦克风。 |
| 34.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 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 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 容的形式。 |
| 34.3 | 分 包 和 非 主 体 、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分包或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 |
| 34.4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 |
| 34.5 | 公证费 | 中标单位须交给新和县公证处 1000 元公证费。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 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

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 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

后果。

18.1.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

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8.1.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报价结果。

18.1.4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5 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

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18.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标项信息。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在 CA 签字确

认。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选择“有异议 ”，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要求供应商书面解答，并制作记录，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及

现场监督签字确认。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

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

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 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 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 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 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

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 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 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 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

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 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 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 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

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 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

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

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 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

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 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

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

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

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 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

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 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

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6%的价格扣除。

<18.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 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

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3%的价格扣除。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副本不

做区分）；

18.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提交的除外）；

18.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0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1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

供、提供不齐全或者未编制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 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

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

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

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

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 〔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

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 ”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 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

2.1、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提供的服务）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投标文件格

式）。

4）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

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国家、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2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 分 | 70 分 | 100 分 |

2.3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3.1 | 资格性审  查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的资质等级，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具有技术 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  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书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 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需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社保明细） |
|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  今的财务报表 |
| 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  打印件 |

|  |  |  |
| --- | --- | --- |
| 2.3.2 | 符合性审 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并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  没有漏项 |
|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4 报价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4.1 | 报价得分（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 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 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5 商务及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说明 | 评分  标准 |
| 1 | 施工进度计划（15分）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 0～15 |
| 2 | 业绩（10分） | 提供一个类似的业绩得 2 分，每多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2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近三年（2021年-2023年） | 0～10 |
| 3 | 施工方案  （15） | 提供施工方案，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科学全面、计划 明确、分工合理、安全等各项保护措施完善，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 | 0～15 |
| 4 | 安全保证 措施和体系（10 分） |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5 分；  提供部分内容或未提供得 1-0 分。 | 0～10 |
| 5 | 人员配置  （5分） | 1.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  2.无人员配置不得分。 | 0～5 |

|  |  |  |  |
| --- | --- | --- | --- |
| 6 | 劳动力需 用量计划  （10 分）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  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计划方案科学、可行性高、实施方案可靠得 10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6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不全面或未提供得 3 分。 | 0～10 |
| 7 | 售后服务  （5分） | 针对项目完成后有完整可行，且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在售后时效响应上、人员到场处理的情况上及维修时效上做出合理的安排处理。 | 0～5 |
| 合计 | | | 70 分 |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4、2.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 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 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 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 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 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报价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 四舍五入 ”;

5.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

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 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 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 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 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 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 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 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服务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 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 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 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 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 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 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 保金）。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元作为本合同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 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 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 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 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 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 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同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 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工期限

本合同工期限为 年；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 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 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 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 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中小微企业等其他资料）

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及措施、 进度计划控制、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十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质量 | 合格 |
| 工期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社保、审计报告或财务 报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名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 表自行编制）

六、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  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日期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

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以便评审。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并后附资料。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

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 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 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 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符合，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负责工作内容 |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 全生产考核证、资料员岗位证书; 3.后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